

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

(2024年4月修订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强化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《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战略委员会”），并制订本议事规则。

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对董事会负责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调研、策划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战略委员会的组成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会成员组成，由董事会选举产生，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，负责主持战略委员会工作。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第三条规定补充委员人数。

第三章 战略委员会的职责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融资方案、重大资本运作、重大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三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四）对以上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；
- （五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战略委员会对本规则第五条所述事项进行审议后，如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，应形成战略委员会会议决议并将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战略委员会的议事规则

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根据实际需要不定期召开，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。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战略委员会临时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

经半数以上委员提议，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，应当召开委员会会议。会议由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主持，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，以现场召开为原则。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、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。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作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。

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。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,可以采取传真、电子邮件等其他方式表决,或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。

第九条 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,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条 如有必要,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,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,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。

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形成会议记录,会议记录应当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。出席会议的委员、董事会秘书和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;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,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。

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,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本规则自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。

第十六条 在本规则中,“以上”含本数,“过半数”不含本数。

第十七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不一致时，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执行。

第十八条 本规则的修改权及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3日